



的資料得透過滾動修正轉為開放資料，讓資料慢慢走向開放。

4. 建議可先就現有資料進行檢視，針對即時性資料再建請機關採動態 API 方式提供。
5. 資料停止更新或使用率低，不代表就要將資料下架，註明停止更新即可，針對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的資料才須予以下架。

## 二、吳執行長銘軒

1. 開放資料應注重格式與標準，如各部會對於性別資料欄位規則皆不太一致，應透過資料標準化來促進部會間的資料介接。
2. 推動開放資料應考量別額外新增部會同仁工作負擔，除透過資料標準與教育訓練，建議國發會思考建立公部門相關資料基礎措施協助部會處理資料與後續的開放。
3. 建議衡量指標可有 1 至 2 個高價值資料應用的示範案例，協助部會更理解開放資料，以助於整體開放政策推廣。

## 三、洪簡團長廷卉

1. 推動開放資料主要還是各機關資料開放思維要改變，應強化公部門對開放資料的理解與溝通。
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各部會資料集數量仍存在許多落差，應思考如何有效強化小型部會或機關之資料開放。
3. 高價值資料定義應說明清楚，有些資料對特定族群來說高價值，但一般大眾可能不一定認為，推動上應要滿足特定族群對高價值資料的需求。

## 四、嚴理事長婉玲

1. 歷史研究者向機關申請檔案似乎都不太容易，若未涉及機密，機關應考量如何開放對學術研究具高價值的資料。
2. 目前開放資料集數量雖多，但須評估是否對民眾都是實用的，建議國發會針對資料集應進行通盤檢視與評價。

3. 建議公私協力審議開放資料或高價值資料時，能邀請相關研究領域的專家一同與會討論，以契合民間需求。

## 五、鄧副會長東波

1. 高價值資料對不同利害關係人認知上都有所不同，定義上應思考如何解決這衝突。
2. 提升動態 API 比例立意雖正確，但並非所有資料都要以 API 提供，建議應透過資料檢視，推動適合轉換 API 的動態資料。
3. 各部會不同資訊系統有時會發現資料庫資料有 80% 是雷同的，政府應擬定整體資料治理的策略，讓資料運用更能呼應政府開放資料政策。
4. 歐盟係以 FAIR (Find, Access, Interoperate, and Reuse) 策略推動科研資料開放，建議針對科研資料政策能進一步研議。

## 六、經濟部

1. 動態 API 設定比例達 10% 應考量合宜性，並非所有資料都適合以 API 提供，須顧慮機關實務運作與相關成本。
2. 現況資料集下架機制較為嚴格，建議作業要點針對資料下架原則與審核作法建立一套統一的機制。
3. 高價值資料評估程序是先徵集民間建議再提至諮詢小組審議，但民間建議可能是部會一開始就沒有的資料或是像地震斷層等會引發民眾恐慌的資料，處理程序應有相關配套機制。
4. 機關委外專案並非所有資訊系統都有開源軟體，且開源軟體可能涉及政府資安與機密，也須考量到廠商的著作權與商業權益，建議國發會政策上應整體考量。

## 七、內政部

1. 內政部現況已由上而下評估所屬機關應開放的資料項目，除視開放必要性建請機關開放，也會讓機關依權責、主管業務與民間效應裁量是否開放。

2. 有關高價值資料定義，建議應依不同群體資料使用特性加以考量與認定。
3. 針對民眾想要的資料是由民間單位所持有，建議政策上可構思如何協助民間團體將資料透過去識別化的處理來加以提供。
4. 目前政府對資安相當重視，開放源碼除面臨維護更新的即時性尚須確保系統達既定資安等級的水準，因此推動上希望能給予更多的諮詢與協助。
5. 目前內政部配合國發會都有訂定相關資料標準，但標準制定其實是蠻困難的工作，期望國發會能建立更利機關遵循的推動機制。

## 八、交通部

1. 目前交通部針對公共運輸等特定領域資料均有制定相關資料標準，動態資料也都以 API 提供，為讓開放資料能完整揭露於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未來會配合國發會研議相關介接方式。
2. 現況機關資料下架須舉證相關法規或提出不符合公共利益需求的理由，考量蠻多資料是屬較無人使用的資訊公開資料，建議國發會就資料下架原則再予以研議。
3. 有關民眾資料提議目前交通部都配合於 14 日內答覆，但針對需要處理時間的申請案建議可設計平臺互動機制供機關向民眾解釋處理情形與預計開放時間。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前環保署計有 800 多項符合 OAS API 的資料，其中民眾使用率高的約 100 多項，且主要以環境監測、空氣品質等更新頻率高的感測資料為主，因感測資料量龐大須有相對應的系統資源，所以希望國發會就動態資料有更明確的定義供遵循。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工作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區707會議室

主持人：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編號	單位/人員(民間代表按姓氏筆畫排序)	簽名
1.	台灣民主實驗室 執行長 吳銘軒	吳銘軒
2.	開放文化基金會 法制顧問 林誠夏	林誠夏
3.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團長 洪簡廷卉	洪簡廷卉
4.	開放資料聯盟 副會長 鄧東波	鄧東波
5.	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 理事長 嚴婉玲	嚴婉玲
6.	交通部	林子軒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工作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區707會議室

主持人：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編號	單位/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簽名
7.	經濟部	李水滄 曾郁庭
8.	內政部	李華乙 毛曉露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李俊傑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工作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區707會議室

主持人：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編號	單位/人員	簽名
1.	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	請假
2.	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謝偉智
3.	社會發展處科長 林嘉琪	林嘉琪
4.	資訊管理處副處長 莊明芬	莊明芬
5.	資訊管理處科長 林菊穗	林菊穗
6.	資訊管理處分析師 陳錦榮	陳錦榮